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7月15日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冠尉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，议案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行使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具备承接监事会职权的法定基础与运作机制，职权转移方案设计合理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内部监督的延续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15日